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的法院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院办公场所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云悦置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云悦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